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30398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「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之修訂，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逕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4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30371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之相關指引/建議、最新實證研究證據，以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專家意見，修訂H7N9流感潛伏期由14天修正為10天、接觸者預防性用藥劑量修正與治療性用藥劑量相同（一天服用2次，服藥天數為5天）及臨床診斷新增照顧病例過程中可能進展為重症病例之情形（例如：發病後高燒（39C）持續三天以上、淋巴球數目持續降低、CK、CRP或LDH持續升高、胸部X光出現肺炎）等內容，修訂之指引包括：「H7N9流感疾病介紹」、「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通報個案追蹤管理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處置流程」、「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（流行地區返台者）」、「H7N9流感自主健





裝



訂

線

康管理通知書（病例接觸者）」、「H7N9流感確定病例接觸者調查追蹤及預防性用藥指引」、「H7N9流感臨床診療指引」、「禽類流感疫情發生場所相關人員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與預防性用藥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-H7N9流感」及「國人疑似/確定感染H7N9流感返臺就醫處置原則」。

三、本工作指引修訂內容已置放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專業版「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H7N9流感/防疫措施/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」項下，可自行上網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